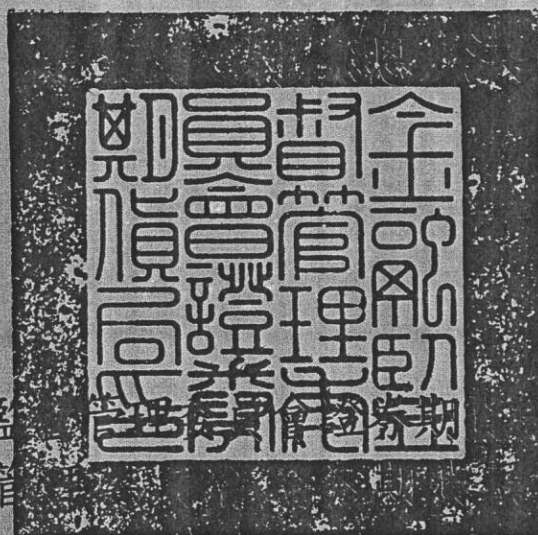


(2-13)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中

算



行政院金融監
(金融監督管

單位決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編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甲、總說明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13
（二）預算執行概況.....	14-15
（三）資產負債實況.....	15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8-19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20-21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2-23
（四）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24-25
（五）歲入類平衡表.....	26
（六）經費類平衡表.....	27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9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30
（三）歲入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31
2.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2
（四）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33
2.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34
3.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5
4.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36-37
5.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38
6.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40-41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2-43
（六）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44-47
（七）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8-51
（八）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52
（九）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53
（十）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54-55
（十一）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5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十二)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7
(十三)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58-59
(十四) 人事費分析表.....	60-61
(十五)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62-63
(十六)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 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4-77
(十七) 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 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8

甲、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健全證券發行市場發展：(1) 增加優良企業上市(櫃)，本年度截至 101 年底止，新增 25 家上市公司(含第一上市 8 家)及 44 家上櫃公司(含第一上櫃 5 家)，共計新增 69 家。(2) 配合公司法第 267 條修正新增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修正「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並於 101 年 2 月 20 日發布實施，截至 101 年 12 月 28 日已有 30 家公司向本會申報生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3) 為強化公司治理，督導證基會辦理第 10 屆資訊揭露評鑑，並辦理 531 場次公司治理相關宣導會。(4) 為加強會計師查核品質，已完成檢查 6 家會計師事務所，及訪查 38 家中小型會計師事務所協助客戶導入 IFRSs 情形。(5) 配合推動企業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已完成 8 本 IFRSs 公報、1 個 IFRSs 解釋函及 IFRSs 年度改善計畫中文譯稿之初覆審、修正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發布外國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規定。
2. 提升金融機構競爭力：(1) 開放國內證券商得自行、受託買賣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港澳地區及其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如美國 N 股、香港 H 股、新加坡 S 股等)。(2) 開放證券商或其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及財務諮詢顧問公司等非證券期貨機構。(3) 開放涉及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大陸地區以外其他地區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如美國 N 股、香港 H 股、新加坡 S 股等)，得為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之連結標的及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連結標的。(4) 放寬證券商自行及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範圍之措施，提升證券商之投資彈性與效率。(5) 開放基金得投資國外證券交易市場之參與憑證及槓桿型 ETF。(6) 取消投信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占淨資產價值之比率限制。(7) 督導期貨交易所檢討結算保證金計算方式；審核期交所及期貨公會強化期貨市場風險控管。(8) 開放本國專營期貨商自有資金轉投資於國內設立資訊公司，發布「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核准期貨交易所於現行臺指選擇權契約加掛週到期契約 (Weekly Option)，以增加期貨商經營之業務。
3. 推動國際金融交流：(1) 巴西證管會主委率團來台拜會本局，本局亦派員出席 IOSCO 年會、臺土雙邊資本市場交流會議、EMC 及 APRC 會議與台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等交流活動。(2) 督導各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重要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洽簽 MOU 計 8 件。(3) 本會與大陸證監會對於建立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已有初步共識。
4. 保障股東權益：(1) 每日召開股東會家數上限調降為 120 家。(2) 依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授權於 101 年 2 月 20 日訂定強制應採電子投票之公司範圍。(3) 依公司法第 181 條授權於 101 年 4 月 13 日發布「公開發行公司股東分別行使表決權作業及遵行事項辦法」，使實質投資人得參與公司股東會議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證券期貨 市場監理	1. 發展高科技與創新 產業籌資平臺及持 續強化公司治理	1. 督導證交所及櫃買 中心加強業務推動 及擴增有價證券上 市(櫃)案源。 2. 參酌國際市場規 範，持續檢討修正 初次上市(櫃)及 興櫃相關規章。 3. 吸引國內外科技與 創新產業於我國上 市(櫃)及籌資， 並逐步發展成為高 科技與創新產業籌 資平臺。 4. 檢討修正資訊揭露 相關規定，並督導 證基會辦理資訊揭 露評鑑。 5. 持續督導證交所、櫃 買中心、證基會及 公司治理協會等單 位辦理企業社會責 任相關之宣導。	1. 擴增有價證券上市(櫃)案源： 截至 101 年底止，新增 25 家上 市公司(含第一上市 8 家及 TDR 0 家)及 44 家上櫃公司(含第一 上櫃 5 家及 TDR 0 家)，共計新 增 69 家。 2. 持續檢討修正初次上市(櫃) 及興櫃相關規章：為強化 TDR 上市(櫃)相關審查及監理機 制，督導證交所修正其有價證 券上市審查準則、營業細則、 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 序等規章。 3. 吸引國內外科技與創新產業於 我國上市(櫃)及籌資，並逐 步發展成為高科技與創新產 業籌資平臺： (1) 增訂企業發行限制員工權利 新股相關規定： ① 配合公司法第 267 條之修正 新增公開發行公司得發行限 制員工權利新股，修正「發 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 理準則」(以下稱募發準則) 部分條文，並於 101 年 2 月 20 發布施行，以利企業擬具 員工激勵計畫。 ② 另對於企業實施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之特定需求，參採外 界意見刪除有關發行人發行 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給予單一員工之數 量，不得超過申報發行總數 百分之十限制之規定，並對 於發行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 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予 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或取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股數改採累計方式計算，修正募發準則部分條文，並於 101 年 9 月 17 日發布施行，以利企業彈性運用該項員工獎酬工具及提升競爭力。 ③統計截至 101 年 12 月 28 日，已有 30 家公司向本會申報生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2)發展高科技與創新產業籌資中心平臺：「高科技及創新產業籌資平台」專案小組，101 年度累計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討論相關推動策略，並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辦理國內外宣導累計 12 場，已達成目標。 4. 修正資訊揭露相關規定，並督導證基會辦理資訊揭露評鑑： (1) 提升市場資訊揭露透明度：為強化法人說明會資訊揭露透明度，本會業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增修自律規範，預計自 102 年 6 月 1 日起，凡屬當日交易時間開始前或交易時間內於國內自辦法人說明會之上市(櫃)公司，均應於會中同步提供完整之影音資訊，並連結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供外界即時收視，餘則應於會後之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揭露上開資訊。 (2) 督導證基會資訊揭露評鑑：本局業督導證基會辦理資訊揭露評鑑，截至 101 年已辦理 10 屆(發布 9 屆)，期能在資訊充分之情形下為國內企業之透明度做出客觀之評量。 5. 督導證交所及相關單位辦理企業社會責任相關之宣導：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等單位加
--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強公司治理之宣導，101 年度共辦理 531 場與公司治理主題相關之宣導會。	
2. 推動證券期貨市場國際化及兩岸證券期貨業務往來	1. 督導證券期貨周邊單位與重要國際證券期貨市場自律機構簽訂資訊交換瞭解備忘錄。 2. 配合政府兩岸政策，持續研修兩岸證券期貨往來相關法規。	1. 推動證券期貨市場國際化： (1) 巴西證管會 Comissão de Valores Mobiliários (CVM) 主委 Ms. Maria Helena Santana 率巴西證交所 BM&F Bovespa 暨巴西中介機構 Brazilian Financial and Capital Market Association (ANBIMA)代表於 101 年 2 月 3 日拜會本會主委，雙方就如何加強雙邊合作關係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流，並與巴西 CVM 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2) 101 年 5 月 13 日至 5 月 17 日由本會主委率本會代表共 5 位，與周邊單位代表共 9 位，出席 IOSCO 第 37 屆北京年會，會中與他國主管機關進行意見交流，並於會場中說明我國外資管理、公司治理監管等發展情況，提升我國金融市場之國際能見度。另本會於本屆年會成功爭取加入 IOSCO 組織下 2 個政策委員會—發行資訊揭露與會計審計委員會 Committee on Issuer Accounting, Audit and Disclosure、信用評等委員會 Committee on Credit Rating Agencies，預計將深化本會對國際組織貢獻，亦得拓展我國證券期貨業者之國際競爭力。 (3) 101 年 5 月 30 日至 31 日赴俄羅斯喀山參加 APEC 第 2 次資深官員會議，參與公司治理討論與提案。 (4) 於 101 年 11 月 5 日至 8 日赴土耳其辦理「臺土（耳其）雙邊資本市場交流」，赴土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間，獲土耳其證券暨期貨主管機關「資本市場委員會(CMB)」高規格接待，成功達成回訪任務，確定臺土雙邊友好合作關係，並完成「臺灣及土耳其資本市場未來合作機會研討會」及拜訪該國交易所及重要機構投資人，為未來實質合作及招商機會奠定基礎，並為雙方交易所進一步洽商簽署 MOU 開展契機。另代表團員參與 ICSA、SROCC 之重要會議或研討會，並利用參加晚宴機會，與 IOSCO 秘書處人員、研討會講師及 SROCC 會員進行交流，成功提高國際能見度，成果豐碩。

(5)101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赴智利參加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 IOSCO)新興市場委員會(EMC)會議，本次會議主要針對「近期指標操縱醜聞及相關約束制度之需求」、「新興市場的衍生性商品發展狀況」、「發展證券監管機構監管的能力」等議題進行交流，金管會藉由參加此會議與其他主管機關交換意見，以增加我國資本市場之國際能見度。

(6)為提升我國公司治理水準並與國際接軌，於 101 年 10 月 25 至 26 日舉辦第八屆臺北公司治理論壇，針對全球化經濟風潮下之公司治理角色及金融消費者與投資人權益之保護等議題進行研討。此次論壇邀請國內外國際金融機構、專家學者擔任講座，另亦邀請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IOSCO)之新興市場委員會(EMC)會員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亞太地區委員會(APRC)會員代表(包括斯里蘭卡、蒙古、泰國、馬來西亞等國)與會。 (7)101年11月28日至30日由本會林委員建智率團赴泰國出席IOSCO亞太區域委員會年會暨執法人員會議，並由本會於會議中對會員簡報分享我國證券業之執法實務與經驗，成功拓展我國金融外交與國際能見度。 (8)101年12月6日至7日由本會李副主委帶團赴香港並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主辦第四屆臺港證券監理機關加強聯繫與合作會議，本次會議主要針對「臺港相互承認及赴港銷售共同基金監管機制」、「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高頻交易的監理」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債券發行之監理及規範」等議題進行交流，本會藉由參加此會議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交換意見。 (9)101年督導完成8件MOU，計有(1)證交所101年3月29日與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洽簽MOU；(2)期交所101年10月16日與紐約泛歐交易所洽簽MOU；(3)櫃買中心於101年5月26日與東京證券交易所集團、6月26日與NASDAQ OMX GROUP, INC、6月25日與德國交易所集團、10月15日與南非約翰尼斯堡交易所等洽簽MOU；(4)集中保管結算所於9月21日與巴基斯坦集中保管公司洽簽MOU。(5)證券商公會於101年12月12日與印度交易所成員協會洽簽MOU。另	
--	--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期交所已於 101 年 4 月 18 日成為全球集中結算組織協會會員。 2. 配合兩岸政策，研修兩岸證券期貨往來法規：「兩岸證券期貨監理合作平臺」規劃(草案)業經報請行政院 101 年 1 月 18 日核復同意照辦，經本會於 101 年 2 月 2 日將該草案電傳陸方，大陸證監會已於 101 年 5 月 21 日回復修正建議，嗣經兩岸聯繫窗口溝通討論，雙方於 101 年 11 月 16 日對於該平臺之建立程序及規劃內容獲致共識。	
3. 健全證券商之業務經營，並強化其風險控管	1. 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或新增金融商品。 2. 推動綜合證券商實施資本適足新制度，強化風險管理。	1. 擴大證券商業務範圍或新增金融商品： (1) 本會於 101 年 10 月 17 日發布修正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函令規定，包括刪除現行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應於 11 個國家、18 個交易所交易之限制、放寬證券商自行買賣債權性質投資標的之信用評等規範至 BB 等級以上，以及放寬證券商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及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支出總額度為證券商淨值之 30%等；同時發布修正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函令規定，放寬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之外國證券交易所範圍，不受當地國家主權評等限制，以及放寬證券商得接受專業投資人委託買賣外國中央政府債券、其他外國債券及證券化商品之信用評等限制至 BB 等級以上。 (2) 本會於 101 年 3 月 14 日開放國內證券商得自行、受託買賣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港澳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地區及其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如美國 N 股、香港 H 股、新加坡 S 股等)。 (3)為滿足我國投資人需求、提升證券商國際競爭力及配合我國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於 101 年 10 月 11 日及 11 月 19 日分別修正發布「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9 條之 6 與同意備查櫃買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規則」第 5 條修正條文，放寬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港澳地區及其他外國證券交易市場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如美國 N 股、香港 H 股、新加坡 S 股等)與大陸地區利率及股價指數等相關指標，得為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連結標的。 (4)為滿足投資人多元化交易需求及擴展國內權證市場規模，於 101 年 7 月 10 日修正發布「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處理準則」，開放涉及大陸地區政府或公司在大陸地區以外其他地區發行或經理之有價證券(如美國 N 股、香港 H 股、新加坡 S 股等)，得為發行人發行認購(售)權證之連結標的。 (5)為配合證券商業務發展需要，本會於 101 年 4 月 18 日開放證券商或其直接、間接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在大陸地區投資創業投資事業、創業投資管理顧問公司及財務諮詢顧問公司等非證券期貨機構。 2. 推動推動綜合證券商實施資本適足新制度：為與國際新巴塞	
--	--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爾資本協定(Basel II)之規定接軌，並與銀行之規範趨於一致，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完成所有非金控綜合證券商及新設證券商適用資本適足新制度之試算、陳報該等 21 家證券商於單一窗口登錄通過新制測驗之主管與經辦人員且人數符合規範，及通過媒體測試之聲明書等文件，業依既定時程自 101 年 7 月申報 6 月資料起全體綜合證券商適用資本適足新制度。
4. 強化投資人權益保護，健全證券交易制度，並落實市場監視，維持市場交易秩序	1. 持續督導保護機構落實投資人及交易人保護功能。 2. 健全股東會委託書使用之管理，持續推動上市(櫃)公司採用通訊投票。 3. 持續推動全面逐筆競價交易制度。 4. 積極落實股市監視制度及查核不法交易並強化跨市場監理。	1. 督導保護機構落實投資人保護功能： (1)督導保護機構刊登宣導文章並舉辦座談會及研討會。 (2)持續督導保護機構辦理證券及期貨團體訴訟、調處、申訴、諮詢及短線交易歸入權業務。 (3)就公司私募案涉有經營權變動或必要性疑義、股利發放疑義、及社會矚目案件等，篩選參加上市(櫃)公司股東會。 2. 健全股東會委託書使用之管理，持續推動上市(櫃)公司採用通訊投票： (1)本會於 101 年 3 月 6 日公告修正委託書部分表格，並於 101 年 8 月 15 日及 12 月 20 日更新「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問答集」。 (2)另本會於 101 年 4 月 2 日同意集保公司修訂「服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及其相關作業程序。 (3)為持續推動電子投票，集保公司已親訪符合強制電子投票標準之上市櫃公司、保管銀行、投信公司、自營商及四大基金等機構；另並邀請使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用電子投票平台之相關單位參與測試作業說明會等。 3. 持續推動全面逐筆競價交易制度： (1) 證交所於101年2月1日函報「全面逐筆競價交易制度（含配套措施）規劃草案」規劃內容。 (2) 證交所原規劃於全面逐筆交易實施前，先調整「瞬間價格穩定措施實施標準」，以利全面逐筆推動，惟經與業者研議後，建議集合競價下尚無需先行調整，證交所於101年7月11日至本局簡報後，決議於全面實施逐筆交易時再一併調整瞬間價格穩定措施實施標準。 4. 積極落實股市監視制度及查核不法交易並強化跨市場監理： (1) 不定期召開「不法交易案件審查小組討論會議」，討論不法案件後續之處理或移送事宜。 (2) 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適時檢討「公布或通知注意交易資訊暨處置作業要點」及「辦理股價操縱及內線交易案件查核作業程序」，必要時予以調整修正。 (3) 督導證交所、櫃買中心、期交所及集保結算所定期召開「證券暨期貨跨市場監視研討會議」及辦理不法交易防制宣導說明會。	
5. 健全投信投顧業務管理並強化境外基金資訊揭露規範	1. 持續檢討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限制。 2. 研擬強化境外基金資訊揭露規範。 3. 研究歐盟有關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之	1. 持續檢討放寬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投資限制： (1) 本會於101年7月13日發布令開放國內投信基金得投資國外證券交易市場之參與憑證(Participatory Notes)及槓桿型ETF(Leveraged ETF)。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規範及市場實際運作現況，檢視國內相關規範。	(2)本會於 101 年 9 月 28 日發布令放寬國內投信基金及全權委託投資資產投資大陸地區有價證券之限制，取消投資上限比率，以增加投信基金及全委資產之投資操作彈性，並提升國內資產管理業之競爭力。 2. 研擬強化境外基金資訊揭露規範：本會為使國內投資人更易於瞭解所投資境外基金，並利於與投信基金銷售資訊進行比較，爰修改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格式，函請投信投顧公會徵詢業者意見後修正「境外基金投資人須知範本」報經本會 101 年 9 月 28 日發函予以核定。 3. 研究歐盟有關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之規範及市場實際運作現況，檢視國內相關規範： (1) 如期完成本局委託研究計畫「歐盟 MiFID 指令有關投資管理及投資顧問之規範及市場實際運作現況」之期末報告審查。 (2) 上開研究計畫報告修正後內容包括簡介歐盟 MiFID 有關投資管理及投顧之法制規範及市場實務運作情況、檢視國內現行法規並提出具體建議等。	
6. 推動會計資訊與國際接軌，強化公司內部控制及會計師之監理制度	1. 督導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國際會計準則之初審及覆審工作。 2. 持續推動上市櫃公司採用 XBRL 申報財務報告，並持續配合國際會計準則修訂我國 XBRL 分類標準。 3. 執行會計師事務所	1. 督導辦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初覆審：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如期完成 8 本 IFRSs 公報、1 個 IFRSs 解釋函及 IFRSs 年度改善計畫中文譯稿之初覆審。 2. 持續推動 XBRL：自申報 100 年度財務報告起，XBRL 申報內容新增表格段財報附註包括資金貸與他人等相關資訊，各上市櫃（興櫃）公司均已如期完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檢查，強化會計師監理制度。 4. 健全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機制，以落實監督管理。	申報，另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完成 IFRSs 適用之財務報表附註分類標準標籤。 3. 會計師事務所檢查：已完成 6 家會計師事務所之檢查工作及 38 家會計師事務所訪查工作。 4. 監督管理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已督導證交所及櫃買中心針對上市櫃公司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查核，證交所及櫃買中心均已完成查核並報會。	
7. 提高期貨市場效率，擴大期貨業經營範圍及保障交易安全	1. 督導期貨交易所檢討期貨交易及結算制度。 2. 增加期貨業經營之業務或商品，並落實風險管理。	1. 督導期貨交易所檢討期貨交易及結算制度： (1) 101 年 6 月 6 日就期交所「保證金調整作業規範」擬修正條文及指數類期貨交易契約最小風險價格係數由 3%調整至 3.5%乙案，准予備查。 (2) 101 年 12 月 26 日核備期交所「期貨商及期貨交易輔助人辦理保證金追繳及代為沖銷事宜」及期貨公會「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以進一步強化業者風險控管。 2. 增加期貨業經營之業務或商品，並落實風險管理： (1) 101 年 3 月 30 日發布令開放本國專營期貨商得以自有資金轉投資於國內設立資訊公司。 (2)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之實施，101 年 7 月 12 日發布修正期貨商管理規則，同日並發布「槓桿交易商管理規則」，增加期貨商經營之業務。 (3) 101 年 8 月 8 日核准期交所修正相關規章，於現行臺指選擇權契約加掛週到期契約 (Weekly Option)，並於 10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年11月21日上市,增加期貨商經營之期貨交易商品。 (4)配合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相關子法及 IFRSs 之實施,於101年1月16日核備會員暨期貨信託基金銷售機構廣告管理辦法,101年1月30日核備修正期貨信託基金廣告管理辦法,101年2月3日及101年5月18日核備期貨顧問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規範,101年2月10日及101年11月26日核備期貨經理事業內部控制制度規範,101年2月21日、101年9月21日及101年11月26日核備期貨信託事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規範。	
--	--	--	---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

歲入部分：

甲、本年度部分：

101 年度證券期貨局歲入預算數 201,000 元，實現數 273,374 元，較預算數超收 72,374 元，執行率 136.01%。茲將各來源別子目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一) 規費收入：預算數 63,000 元，決算數 68,553 元，較預算數超收 5,553 元，執行率 108.81%，其細目如下：

1. 資料使用費：預算數 48,000 元，決算數 53,034 元，較預算數超收 5,034 元，執行率 110.49%，主要係證券期貨月刊訂閱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2. 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15,000 元，決算數 15,519 元，較預算數超收 519 元，執行率 103.46%。

(二) 財產收入：預算數 6,000 元，決算數 48,033 元，較預算數超收 42,033 元，執行率 800.55%，其細目如下：

1. 財產孳息：預算數 1,000 元，決算數 433 元，較預算數短收 567 元，執行率 43.3%，主要係書刊、雜誌及罰鍰等收入即時繳庫，致利息收入減少。
2.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5,000 元，決算數 47,600 元，較預算數超收 42,600 元，執行率 952%，主要係增加報廢公務車輛收入，致超出預期。

(三) 其他收入：預算數 132,000 元，決算數 156,788 元，較預算數超收 24,788 元，執行率 118.78%，其細目如下：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決算數 4,351 元，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之強制執行費及同仁加班費，屬預算外收入。
2. 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132,000 元，決算數 152,437 元，較預算數超收 20,437 元，執行率 115.48%，主要係本局同仁兼職交通費繳庫收入增加所致。

乙、以前年度部分：

本年度應收以前年度罰金罰鍰轉入數為 141,905,328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2,512,571 元，註銷數 48,004,431 元，未結清數 91,388,326 元，結轉入 102 年度繼續收繳。

歲出部分：

甲、本年度部分：

101 年度歲出預算為 302,896,000 元，統籌科目經費 40,060,899 元（包括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926,675 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7,134,224 元），合計 342,956,899 元，執行結果實現數 341,526,895 元，執行率 99.58%，預算賸餘數 1,430,004 元。茲將各工作計畫執行情形分述如次：

(一) 一般行政：預算數 297,098,000 元，決算數 295,898,603 元，較預算結餘 1,199,397 元，執行率 99.60%。本科目結餘數至年度結束由國庫自動收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 (二)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預算數 5,608,000 元，決算數 5,567,393 元，較預算結餘 40,607 元，執行率 99.28%。本科目結餘數至年度結束由國庫自動收回。
- (三) 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90,000 元，本年度無執行數。
- (四) 其他支出：係屬中央政府總預算統籌科目經費，支出明細為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926,675 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7,134,224 元，合計決算數為 40,060,899 元，均與庫撥數相同，無結餘。

乙、以前年度部分：(略)

三、資產負債實況：

甲、歲入部分：

- (一) 應收歲入款：91,388,326 元，係以前年度應收證券期貨業者罰鍰收入，與上年度比較，減少 50,517,002 元 (-35.60%)，主要係本年度加強清理，收繳 2,512,571 元及註銷 48,004,431 元所致。
- (二) 保管有價證券：410,000,000 元，係證交所及期交所依規定應向國庫繳交之營業保證金，與上年度比較，增加 10,000,000 元 (2.5%)。

乙、歲出部分：

- (一) 專戶存款：688,231 元，包括保管款 655,049 元及代收款 33,182 元；與上年度比較，增加 241,675 元 (54.12%)，主要係保管款等增加所致。
- (二) 押金：8,700 元，包括郵政信箱、蒸餾水押瓶費及租用保管箱等押金；與上年度相同。
- (三) 保管有價證券：495,000 元，係廠商之履約保證金；與上年度同。
- (四) 保管款：655,049 元，係廠商之履約保證金、提存離職儲金及未兌現支票等；與上年度比較，增加 248,315 元 (61.05%)。
- (五) 代收款：33,182 元，係代收本局同仁公、勞、健保費及退撫基金等；與上年度比較，減少 6,640 元 (-16.67%)，主要係代扣公保費及退休撫卹基金等減少所致。

丙、潛藏負債部分：(略)

本 頁 空 白

乙、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63,000	0	63,000	68,553
	17			0503530000-1 證券期貨局	63,000	0	63,000	68,553
		01		0503530300-5 使用規費收入	63,000	0	63,000	68,553
			01	0503530305-9 資料使用費	48,000	0	48,000	53,034
			02	050353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15,000	0	15,000	15,519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6,000	0	6,000	48,033
	17			0703530000-2 證券期貨局	6,000	0	6,000	48,033
		01		0703530100-7 財產孳息	1,000	0	1,000	433
			01	0703530101-0 利息收入	1,000	0	1,000	433
			02	070353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5,000	0	5,000	47,60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32,000	0	132,000	156,788
	18			1103530000-6 證券期貨局	132,000	0	132,000	156,788
		01		1103530900-7 雜項收入	132,000	0	132,000	156,788
			01	110353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4,351
			02	110353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132,000	0	132,000	152,437
				經 常 門 小 計	201,000	0	201,000	273,374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201,000	0	201,000	273,374

員會證券期貨局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68,553	5,553	108.81
0	0	68,553	5,553	108.81
0	0	68,553	5,553	108.81
0	0	53,034	5,034	110.49
0	0	15,519	519	103.46
0	0	48,033	42,033	800.55
0	0	48,033	42,033	800.55
0	0	433	-567	43.30
0	0	433	-567	43.30
0	0	47,600	42,600	952.00
0	0	156,788	24,788	118.78
0	0	156,788	24,788	118.78
0	0	156,788	24,788	118.78
0	0	4,351	4,351	
0	0	152,437	20,437	115.48
0	0	273,374	72,374	136.01
0	0	0	0	
0	0	273,374	72,374	136.01

金融監督管理委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9				4000000000-6 財務支出	302,896,000	0 0	0 0	0 0
		01		4003530100-4 一般行政	297,098,000	0 0	0 0	0 0
		02		4003530400-8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5,608,000	0 0	0 0	0 0
		03		4003539800-5 第一預備金	190,000	0 0	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36,400,984	0 0	733,240 0	0 733,24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6,400,984	0 0	733,240 0	0 733,240
33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2,926,67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926,675	0 0	0 0	0 0
				合 計	342,223,659	0 0	733,240 0	0 733,240

員會證券期貨局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02,896,000	301,465,996	0	-1,430,004	99.53
	0	301,465,996		
297,098,000	295,898,603	0	-1,199,397	99.60
	0	295,898,603		
5,608,000	5,567,393	0	-40,607	99.28
	0	5,567,393		
190,000	0	0	-190,000	0.00
	0	0		
37,134,224	37,134,224	0	0	100.00
	0	37,134,224		
37,134,224	37,134,224	0	0	100.00
	0	37,134,224		
2,926,675	2,926,675	0	0	100.00
	0	2,926,675		
2,926,675	2,926,675	0	0	100.00
	0	2,926,675		
342,956,899	341,526,895	0	-1,430,004	99.58
	0	341,526,895		

金融監督管理委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13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302,896,000	0	0	0
						0	0	0
				0003530000-4 證券期貨局	302,896,000	0	0	0
						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301,185,000	0	0	0
						0	0	0
				資 本 門 小 計	1,711,000	0	0	0
						0	0	0
			01	4003530100-4 一般行政	295,387,000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283,903,000	0	0	0
						0	0	0
			01	0200 業務費	10,998,000	0	0	0
						0	0	0
				0400 獎補助費	486,000	0	0	0
						0	0	0
			01	4003530100-4* 一般行政	1,711,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711,000	0	0	0
						0	0	0
	02			4003530400-8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5,608,000	0	0	0
						0	0	0
				0200 業務費	5,608,000	0	0	0
						0	0	0
	03			4003539800-5 第一預備金	190,000	0	0	0
						0	0	0
				0900 預備金	190,000	0	0	0
						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2,926,675	0	0	0
						0	0	0
				0100 人事費	2,926,675	0	0	0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6,400,984	0	733,240	0	
					0	0	733,240	
			0100 人事費	36,400,984	0	733,240	0	
					0	0	733,24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39,327,659	0	733,240	0	
					0	0	733,240	
合 計				342,223,659	0	733,240	0	
					0	0	733,240	

員會證券期貨局
別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302,896,000	301,465,996 0	0 301,465,996	-1,430,004	99.53
302,896,000	301,465,996 0	0 301,465,996	-1,430,004	99.53
301,185,000	299,758,123 0	0 299,758,123	-1,426,877	99.53
1,711,000	1,707,873 0	0 1,707,873	-3,127	99.82
295,387,000	294,190,730 0	0 294,190,730	-1,196,270	99.60
283,903,000	282,803,085 0	0 282,803,085	-1,099,915	99.61
10,998,000	10,981,145 0	0 10,981,145	-16,855	99.85
486,000	406,500 0	0 406,500	-79,500	83.64
1,711,000	1,707,873 0	0 1,707,873	-3,127	99.82
1,711,000	1,707,873 0	0 1,707,873	-3,127	99.82
5,608,000	5,567,393 0	0 5,567,393	-40,607	99.28
5,608,000	5,567,393 0	0 5,567,393	-40,607	99.28
190,000	0 0	0 0	-190,000	0.00
190,000	0 0	0 0	-190,000	0.00
2,926,675	2,926,675 0	0 2,926,675	0	100.00
2,926,675	2,926,675 0	0 2,926,675	0	100.00
37,134,224	37,134,224 0	0 37,134,224	0	100.00
37,134,224	37,134,224 0	0 37,134,224	0	100.00
40,060,899	40,060,899 0	0 40,060,899	0	100.00
342,956,899	341,526,895 0	0 341,526,895	-1,430,004	99.58

金融監督管理委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97	02	14	01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41,905,328 0	48,004,431 0	
					0403530000-6 證券期貨局	141,905,328 0	48,004,431 0	
					040353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141,905,328 0	48,004,431 0	
					0403530101-3 罰金罰鍰	141,905,328 0	48,004,431 0	
					小 計	141,905,328 0	48,004,431 0	
					經 常 門 小 計	141,905,328 0	48,004,431 0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141,905,328 0	48,004,431 0	

員會證券期貨局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2,512,571	0	91,388,326
0	0	0
2,512,571	0	91,388,326
0	0	0
2,512,571	0	91,388,326
0	0	0
2,512,571	0	91,388,326
0	0	0
2,512,571	0	91,388,326
0	0	0
2,512,571	0	91,388,326
0	0	0
0	0	0
0	0	0
2,512,571	0	91,388,326
0	0	0
0	0	0
0	0	0
2,512,571	0	91,388,326
0	0	0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2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688,231	221000-4 保管款	655,049
211300-1 押金	8,700	221200-3 代收款	33,182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495,0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495,0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8,700
合 計	1,191,931	合 計	1,191,931
附註：			

本 頁 空 白

丙、附 屬 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50,790,376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273,374	
使用規費收入	68,553		
財產孳息	433		
廢舊物資售價	47,600		
雜項收入	156,788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50,517,002	
收入數	2,512,571		
註銷數	48,004,431		
3. 121100-6 暫收款		0	
收入數	6,235,471		
減:退還或沖轉數	-6,235,471		
收 項 總 計			50,790,376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50,790,376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273,374	
使用規費收入	68,553		
財產孳息	433		
廢舊物資售價	47,600		
雜項收入	156,788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50,517,002	
應收歲入款	50,517,002		
納庫數	2,512,571		
註銷數	48,004,431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50,790,37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446,556
1. 210100-7 專戶存款		446,556		
(二)本期收入				341,768,570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117,345,552			
減:沖轉數	-117,345,552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341,526,895		
收入數	341,526,89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01,465,996			
統籌科目部分	40,060,899			
3. 221000-4 保管款		248,315		
收入數	421,898			
減:退還數	-173,583			
4. 221200-3 代收款		-6,640		
收入數	17,488,541			
減:退還數	-17,495,181			
收 項 總 計				342,215,126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341,526,895
1. 213000-9 經費支出		341,526,895		
支付數	341,526,895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01,465,996			
統籌科目部分	40,060,899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23,736,784			
本年度部分	23,736,784			
減:收回或沖轉數	-23,736,784			
本年度部分	-23,736,784			
(二)本期結存				688,231
1. 210100-7 專戶存款		688,231		
付 項 總 計				342,215,126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91,388,326	
			97 九十七年度		91,388,326	
			040353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91,388,326	
			0403530101-3 罰金罰鍰	91,388,326		
			總計		91,388,326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310,000,000	
			05 繳存保證金（#330）		310,000,000	
101	12	31	300049 轉帳傳票 營業保證金(更換)-國泰世華商銀 營業部定存單(號碼AA0046010\$130 萬AA0046011-73\$3億870萬) 03559508 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 限公司	310,000,000		
			以前年度部分		100,000,000	
			100 一百年度		100,000,000	
			05 繳存保證金（#330）		100,000,000	
100	10	12	300063 轉帳傳票 營業保證金-合庫定存單10張(A918 6906-A9186915) 4012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 司	100,000,000		到期日102年9月。
			總計		410,000,00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688,231	
			03 離職儲金專戶--公提		165,006	
			05 離職儲金專戶--自提		165,006	
			06 國庫存款戶		17,337	
			07 國庫保管款戶		307,700	
			08 國庫代收款戶		33,182	
			總計		688,231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計	
			以前年度部分			8,700	
			97 九十七年度			8,700	
			04 郵政信箱保證金			400	
97	01	15	300021 轉帳傳票 郵政32-60號信箱-政風室(94/08/23 300038)	400			尚需使用無需退還。
			99 其他押金			8,300	
97	01	15	300021 轉帳傳票 備份媒體儲存保管箱-資訊室(\$800) (94/12/31 300010).蒸餾水押瓶 費-統益蒸餾水廠(\$7500)(94/12/31 300006)	8,300			尚需使用無需退還。
			總計			8,700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3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05 離職儲金--公提		165,006
			06 離職儲金--自提		165,006
			101 本年度部分		94,800
			02 履約保證金		84,800
101	03	31	100044 收入傳票 委託外包廠商派員到局協助行政工 作履約保證金-五雄企業公司-收據 044242號;繳款書23號 22736645 五雄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01	04	20	100057 收入傳票 101年度公文檔案掃描履約保證金- 鴻廣科技公司-收據044243號;繳款 書30號 80408753 鴻廣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1	12	31	100209 收入傳票 大樓清潔維護履約保證金-收據443 15號;繳款書88號 97429839 巨正有限公司	49,800	
			03 保固保證金		10,000
101	02	10	100018 收入傳票 洗手間倒擺隔間更新工程保固金-- 松寶營造-收據044242號 89966602 松寶營造有限公司	10,000	於102年1月份退還。
			以前年度部分		230,237
			97 九十七年度		16,656
			08 未兌支票		16,656
97	01	15	300025 轉帳傳票 倪慈肯等人逾期未兌現(94/12/31 100041,100034) 6015 金管會證期局	16,656	依規定暫存。
			99 九十九年度		681
			08 未兌支票		681
99	08	12	100121 收入傳票 張台生已逾期未兌現支票轉入保管 款 6015 金管會證期局	681	依規定暫存。
			100 一百年度		212,900
			02 履約保證金		212,900
100	02	17	100023 收入傳票 100年度盆栽租賃履約保證金--源 鄉--收據44008號;繳款書12號 84375190 源鄉園藝有限公司	5,000	轉為102年度盆栽租 賃履約保證金。
100	05	10	100076 收入傳票 地毯更新履約保證金-毯佳企業有 限公司-收據44052號;繳款書36號 毯佳企業有限公司	8,100	保固期至102年6月。
100	10	13	100137 收入傳票 冷卻水塔更新工程履約保證金-鈞 元能源公司-收據44059號;繳款書7 4號 28748577 鈞元能源技術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50,000	保固期至103年12月 。
100	11	10	100151 收入傳票 空調冷風機二通閥與控制面板汰舊 換新履約保證金-鈞元能源公司-收 據44066號;繳款書83號 28748577 鈞元能源技術工程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	保固期至108年12月 。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0	12	31	100181 收入傳票 大樓清潔維護履約保證金-收據441 59號;繳款書98號 97429839 巨正有限公司	49,800		於102年1月份退還。
總計					655,049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33,182	
			01 代扣公保費		20,210	
101	03	26	100040 收入傳票 劉節慈3/7-12/31日留職停薪全額 自付公保費(3/7-31日1715元;4-12 月每月3271元)-自提	422		
101	08	22	100122 收入傳票 陳昭蓉101/9/3-102/9/2留職停薪 全額自付公保費(含每月自付662及 補助1228)-自提	15,246		
101	12	03	100188 收入傳票 耿一馨12月份公保;11.12月健保(各3732)及12月退撫-自提	1,145		
101	12	12	100194 收入傳票 賴旻君留職停薪公保費101/12/10- 31日(機關補助部分需自繳\$839);1 02/01/01-30日(全額自付\$2030)- 自提	2,869		
101	12	31	100205 收入傳票 林尹欽101年晉級升等公保(114)及 退撫(364)-自提	114		
101	12	31	100207 收入傳票 周玉娟.蔡穎瑩12月公(237,177). 健保(665,766)及退撫(795,595)- 自提	414		
			02 代扣勞保費		473	
101	12	31	100210 收入傳票 蔣宛陵12月份勞.健保-自提	473		
			03 代扣健保費--職員		6,209	
101	12	04	100190 收入傳票 十二月份公保.退撫.健保.勞保.新 制勞退金等-自提	6,209		
			04 代扣健保費--勞工		693	
101	12	31	100210 收入傳票 蔣宛陵12月份勞.健保-自提	693		
			07 代扣退撫基金		5,597	
101	12	03	100188 收入傳票 耿一馨12月份公保;11.12月健保(各3732)及12月退撫-自提	3,843		
101	12	31	100205 收入傳票 林尹欽101年晉級升等公保(114)及 退撫(364)-自提	364		
101	12	31	100207 收入傳票 周玉娟.蔡穎瑩12月公(237,177). 健保(665,766)及退撫(795,595)- 自提	1,390		
			總計		33,182	

本 頁 空 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以前年度部分									
項目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2.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3. 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4. 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5. 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6. 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7. 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8. 加：待納庫移入數									
9. 減：待納庫移出數									
10. 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11. 減：待納庫註銷數									
12.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8,700		8,700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5. 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6. 加：押金移入數									
7. 減：押金移出數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8,700		8,7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 上年度結轉數									
2. 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 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 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 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 加：材料移入數									
7. 減：材料移出數									
8. 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部 分									
項 目	待納庫部分			押金部分			材料部分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其他	審修	小計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金融監督管理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02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282,803,085	16,548,538	406,500	299,758,123	
	13			0003530000-4 證券期貨局	282,803,085	16,548,538	406,500	299,758,123	
		01		4003530100-4 一般行政	282,803,085	10,981,145	406,500	294,190,730	
		02		4003530400-8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	5,567,393	0	5,567,393	
合 計					282,803,085	16,548,538	406,500	299,758,123	

員會證券期貨局

決算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設備及投資	小計				
1,707,873	1,707,873				301,465,996
1,707,873	1,707,873				301,465,996
1,707,873	1,707,873				295,898,603
0	0				5,567,393
1,707,873	1,707,873				301,465,996

金融監督管理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100 人事費	282,803,085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1,074,175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2,685,04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5,002,140		0
0111 獎金	45,287,272		0
0121 其他給與	6,652,928		0
0131 加班值班費	9,801,262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15,835,503		0
0151 保險	16,464,765		0
0200 業務費	10,981,145	5,567,393	
0202 水電費	3,152,230		0
0203 通訊費	0	2,662,789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75,05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51,013		0
0231 保險費	35,192		0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398,601		0
0271 物品	114,982	2,180,174	
0279 一般事務費	5,086,919	724,43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65,088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43,377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52,707		0
0299 特別費	205,986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707,873		0
0319 雜項設備費	1,707,873		0
0400 獎補助費	406,500		0

員會證券期貨局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282,803,085
					181,074,175
					2,685,040
					5,002,140
					45,287,272
					6,652,928
					9,801,262
					15,835,503
					16,464,765
					16,548,538
					3,152,230
					2,662,789
					75,050
					51,013
					35,192
					398,601
					2,295,156
					5,811,349
					165,088
					143,377
					1,552,707
					205,986
					1,707,873
					1,707,873
					406,500

金融監督管理委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般行政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0475 獎勵及慰問	406,500		0
合 計	295,898,603	5,567,393	

員會證券期貨局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406,500
					301,465,996

金融監督管理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經 常 移 轉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323,263	16,150	0	0		0	407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37,134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283,202	16,150	0	0		0	407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2,927	0	0	0		0	0

員會證券期貨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1 年度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339,8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1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9,75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27	0	0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員會證券期貨局
濟性綜合分類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1 年度

01年度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1,708	0	1,708	341,52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7,13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08	0	1,708	301,46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2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1	166,204,386	
		公 頃	0.1137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28,767,108	
		平方公尺	7,267.85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97	16,870,1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5,350,844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3		
	其 他	件	62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2	19,264,591	
	其 他	件	188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236,457,07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1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本局無珍貴動產、不動產。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0		0	
總 值					0	

金融監督管理委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2	13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302,896,000	302,896,000	301,465,996	0		
				0			0		
			0003000000-1 行政院主管	302,896,000	302,896,000	301,465,996	0		
				0			0		
			0003530000-4 證券期貨局	302,896,000	302,896,000	301,465,996	0		
				0			0		
		01	4003530100-4 一般行政	297,098,000	297,098,000	295,898,603	0		
				0			0		
		02	4003530400-8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5,608,000	5,608,000	5,567,393	0		
				0			0		
02	03		4003539800-5 第一預備金	190,000	190,000	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39,327,659	40,060,899	40,060,899	0		
				733,24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育補助	2,926,675	2,926,675	2,926,675	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36,400,984	37,134,224	37,134,224	0		
				733,240			0		
		合 計				342,223,659	342,956,899	341,526,895	0
						733,240			0

員會證券期貨局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類 別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0	0	301,465,996	0	1,430,004	
0			0		
0	0	301,465,996	0	1,430,004	
0			0		
0	0	301,465,996	0	1,430,004	
0			0		
0	0	295,898,603	0	1,199,397	
0			0		
0	0	5,567,393	0	40,607	
0			0		
0	0	0	0	190,000	
0			0		
0	0	40,060,899	0	0	
0			0		
0	0	2,926,675	0	0	
0			0		
0	0	37,134,224	0	0	
0			0		
0	0	341,526,895	0	1,430,004	
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 入 保 留 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 收 數	合 計	%	
		保 留 數			
97	0403530101-3 罰金罰鍰	91,388,326 0	91,388,326	64.40	本應收罰鍰經依法定程序積極催繳結果，因受處分人行蹤不明、不願繳納或因強制執行後已無財產可供繳納，致有未結清數，爰轉入下年度繼續催繳。
	小 計	91,388,326 0	91,388,326	64.40	
	合 計	91,388,326 0	91,388,326	64.4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7	0403530101-3 罰金罰鍰	48,004,431	33.83	本局就應收罰鍰進行清查，逐步釐清，依規定辦理註銷4,812萬4,431元；另收回以前年度註銷數12萬元，淨註銷數合共4,800萬4,431元。
	小計	48,004,431	33.83	
101	0503530305-9 資料使用費	5,034	10.49	主要係證券期貨月刊訂閱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0503530312-4 場地設施使用費	519	3.46	主要係員工消費合作社場地租金收入。
	0703530101-0 利息收入	-567	-56.70	主要係書刊、雜誌及罰鍰等收入即時繳庫，致利息收入減少。
	0703530600-8 廢舊物資售價	42,600	852.00	主要係增加報廢公務車輛收入，致超出預期。
	1103530901-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4,351		主要係收回以前年度墊付之強制執行費及同仁加班費。
	1103530909-1 其他雜項收入	20,437	15.48	主要係本局同仁兼職費繳庫收入。
	小計	72,374	36.01	
	合計	48,076,805	33.83	

金融監督管理委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101	4003530100-4 一般行政	1,199,397	0.40	2		1,099,915
				1		96,355
	4003530400-8 證券期貨市場監理	40,607	0.72	1		40,607
	4003539800-5 第一預備金	190,000	100.00	3		190,000
	小計	1,430,004	0.47			1,426,877
	合計	1,430,004	0.47			1,426,877

員會證券期貨局
、註銷數) 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元；%

101 年度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騰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1	3,127				
		0				
		0				
		0				
		3,127				
		3,127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6,552,000	0	186,552,000	181,074,17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2,685,04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5,007,000	0	5,007,000	5,002,140
六、獎金	43,537,000	0	43,537,000	45,287,272
七、其他給與	7,216,000	0	7,216,000	6,652,928
八、加班值班費	10,024,000	0	10,024,000	9,801,262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16,423,000	0	16,423,000	15,835,503
十一、保險	15,144,000	0	15,144,000	16,464,76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283,903,000	0	283,903,000	282,803,085

員會證券期貨局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 較 增 減 數		員 工 人 數		說 明
金 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5,477,825	-2.94	228	223	
2,685,040		0	5	主要係奉准留職停薪人員聘僱職務代理人，增加人事費支出。
-4,860	-0.10	13	13	
1,750,272	4.02	0	0	
-563,072	-7.80	0	0	
-222,738	-2.22	0	0	
0		0	0	
-587,497	-3.58	0	0	
1,320,765	8.72	0	0	
0		0	0	1. 101年度僱用身心障礙之臨時契僱人員1名，決算數39,601元。 2. 101年度外包派遣人員1名，合計進用12個月，決算數313,289元。
-1,099,915	-0.39	241	241	

金融監督管理委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
中華民國

受補、捐(獎)助單位名稱	補、捐(獎)助計畫名稱	列支科目名稱	補、捐(獎)助金額			
			預算數	決算數		
				已撥數	未撥數	合計
九.獎助			486,000	406,500	0	406,500
6.獎勵及慰問			486,000	406,500	0	406,500
史建等11人	退職技工友史建等春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36,000	33,000	0	33,000
	退職技工友史建等端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8,000	16,500	0	16,500
	小計		54,000	49,500	0	49,500
徐常模等10人	退職技工友徐常模等秋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8,000	15,000	0	15,000
	小計		18,000	15,000	0	15,000
蔣丙英等54人及眷屬3人	退休人員蔣丙英等春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207,000	171,000	0	171,000
	退休人員蔣丙英等端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03,500	85,500	0	85,500
	退休人員蔣丙英等秋節慰問金	一般行政	103,500	85,500	0	85,500
	小計		414,000	342,000	0	342,000
	合計		486,000	406,500	0	406,500

員會證券期貨局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補、捐(獎)助金額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 註
預決算 比較增減數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金額			收回繳 庫日期	是	否		
79,500						0				
79,500						0				
3,000	V					0				
1,500	V					0				
4,500						0				
3,000	V					0				
3,000						0				
36,000	V					0				
18,000	V					0				
18,000	V					0				
72,000						0				
79,500						0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本次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與國民年金法之修正，連同辦理老農離農津貼，以及其他 6 項無須修正法律的福利津貼或補助，101 年度所需經費請行政院檢討就立法院審議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減列 0.85%額度作為財源，如仍有不足，則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並於 12 月 5 日提出修正案送立法院與總預算案併案審議。	非本局職掌業務。
二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人事費：除退休退職給付、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不刪外，其餘統刪0.5%，其中主計處、經濟建設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體育委員會及所屬、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主管、僑務委員會、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主管、林務局、水土保持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環境保護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委辦費：除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辦理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之委辦費、中央健康保險局委託職業工會與農漁會及	業已依決議整編本局 101 年度單位預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	情形
項次	內容		
	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勞工委員會辦理危險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智慧財產局、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庫署、廉政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林業試驗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開會、談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中央研究院、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考試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公路總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內容	辦理	情形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水產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種苗改良繁殖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苗栗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政府、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4. 大陸地區旅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立法院、內政部、中央警察大學、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子能委員會主管、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茶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臺灣省諮議會、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調查局、矯正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檢查局、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財稅人員訓練所、廉政署、最高法院檢察署、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中央健康保險局、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養護費、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保險局、公共工程委員會、考試院、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關稅總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臺北區支付處、財稅資料中心、中小企業處、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項次	辦理	情形
	內 容		
	所屬、公路總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茶業改良場、桃園區農業改良場、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食品藥物管理局、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署主管、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經濟建設委員會撥充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營舍整建工程計畫、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立法院主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法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8%，其中新聞局、經濟建設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考試院、銓敘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內政部、消防署及所屬、國庫署、關稅總局及所屬、臺北區支付處、中小企業處、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臺中區農業改良場、環境保護署主管、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國家科學委員會對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發展計畫、中小企業處捐助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務部主管、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5%，其中銓敘部、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醫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台灣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獎勵金：除文化建設委員會及所屬、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立法院主管、法務部主管、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國庫署、高雄市國稅局、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交通部、公路總局及所屬、漁業署及所屬、農糧署及所屬、勞工委員會、環境保護署、海岸巡防署、福建省政府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定額刪減項目：國防部主管統刪 2 億 5,400 萬元、外交部主管統刪 8,136 萬 6,000 元、教育部主管統刪 1 億 5,400 萬元、大陸委員會統刪 1,000 萬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統刪 1,000 萬元，以上均不另再就用途別統刪，並含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科目自行調整。				
三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預算，除訂有契約者依契約所定進度、時程給付外，均應依各機關單位預算分配注意事項辦理。	謹遵照決議辦理。			
四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時，通過決議：「…預算執行時有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政策宣導』之『廣告』者，應由各該營業及非營業基金按月將預算動支情形（含	謹遵照決議辦理。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	廣告之主要內容、刊登及播出時間、次數及其金額、托播對象等) 予以彙整，透過網際網路予以公開，並函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惟部分單位並未遵照辦理；為利國會及社會大眾之監督，自 101 年度起，各機關含附屬單位及依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所定財團法人於平面媒體、網路媒體、廣播媒體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宣導相關之廣告，均應按月於機關網站資訊公開區中單獨列示公布，並由各該主管機關按季彙整送立法院。另請審計部自 100 年度起，專案查核各機關單位辦理政策宣導、廣告等相關預算執行情形，併同於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中揭露。 立法院審議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自 101 年度起，各該機關單位預算書除正式員額外，亦應明列以非人事費進用之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承攬人力、申用替代役等之詳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進用人數、經費及各項待遇、獎金、福利），以完整表達政府人力運用之配置，俾利立法院審議監督。」，惟查各機關預算書，僅列示「臨時人員」及「派遣人力」之簡略資料，「替代役」及「承攬人力」則付之闕如。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資料顯示 100 年 3 月 31 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運用派遣勞工計 1 萬 2,582 人，較控管基準日 99 年 1 月 31 日，減少 2,932 人，而減少主因在於機關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或將原填報派遣勞工重新認定為勞務承攬人力。然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均有控管措施，唯獨承攬人力沒有。勞務承攬與勞動派遣實務上區分	本局 102 年度單位預算書謹遵決議事項辦理，列明臨時人員、勞務採購派遣人力及承攬人力等詳細資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	情形
項次	內容		
六	有模糊地帶，改以勞務承攬方式進用，恐有規避控管之嫌。爰為利瞭解勞務承攬人數之消長情形，自 101 年度起，於年度決算向監察院提出時，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應將勞務承攬人數與經費送人事行政局彙整後公開於網站上；且各機關應自 102 年度起於預算書中列明勞務承攬明細資料（包括計畫名稱、計畫內容、預算額度），避免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 審計部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中央政府各機關進用派遣人力共計約有 1.4 萬多人，支用經費達到 37 億餘元。根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在 99 年 1 月調查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不包括地方政府）運用派遣人力的調查顯示共有 15,514 人（不含職業訓練局 2,000 人），都凸顯了中央政府大量使用勞動派遣的事實，反映出執政者一味沉溺在「員額精簡」與「組織再造」的美夢，無視於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正陸續由派遣人力取代中。 鄰近日本中央政府也沒有使用任何派遣人力，目前中央政府使用大量派遣勞工，並非使用在非核心的支援性工作，有許多是該行政機關的法定核心業務。例如：職業訓練局外勞組負責審核人員、就服中心負責失業登記與認定人員、雪山隧道的待命消防人員、台北捷運站務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辦理水處理廠及高壓變電站設施運轉人員、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辦理國稅稽查人員等；審計部並嚴正指出，派遣人員更迭頻仍、不諳法令，且欠缺相關職前教育，嚴重影響公務機關業務之遂行，甚而造成民眾間之糾紛，並將損及政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七	府形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按季全面清查各行政機關運用派遣勞工有無此情形，以杜爭議。 行政院於 99 年8 月27 日就政府機關使用派遣亂象發布「行政院運用勞動派遣應行注意事項」，規範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及國營事業使用派遣人力，地方政府也必須準用這項規定。惟查，該要點存有下列缺失： 1. 目前許多機關使用派遣的範圍已超出該要點所訂之5 項可使用派遣之工作類型，就是以派遣人力執行公權力的核心業務，公然違反該項規定。該注意事項非但沒有訂出落日條款，嚴格限制非該5 項工作類型的派遣，在契約期滿之後不得再使用，反而還訂定「走後門條款」，建議可以改用勞務承攬、臨時人員或其他人力進用方式辦理，無異是將派遣淪為自然人承攬的惡性循環。 2. 缺乏對派遣公司的直接監督，僅規定一旦發生違法事項，可要求勞動檢查及處罰鍰，但對保障勞工權益於事無補。 3. 缺乏派遣勞工的申訴管道與爭議處理機制，若只讓派遣勞工向要派單位申訴，以公務機關的保守性格，恐缺乏第三者之監督機制。 爰要求： 1.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3 個月內清查，超出5 項工作類型違反該要點的部會，並於半年內改正之。 2.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應扮演更積極的角色，在勞務採購契約上進行更嚴格細密的監督條款，一旦違約就必須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	情形
項次	內容		
八	在內部就對派遣公司進行懲罰性罰款以及禁止後續招標資格的條款，而不是以緩不濟急的外部勞動檢查處理。 立法院於審議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須對中央各機關勞務採購進行查察工作，以確保廣大勞工權益。惟查勞工委員會於 99 年 1 月針對各部會派遣人力之派遣事業單位所進行的勞動檢查，完全合乎勞動相關法令之比率僅達 21.66%，換句話說，約有八成的廠商涉及違反相關法令，勞工委員會不僅未持續追蹤各機關及違規廠商改善情形，也未定期對政府機關勞務採購進行專案勞動檢查。鑑於公部門派遣勞工勞資糾紛時有所聞，爰要求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應每半年就政府機關勞務採購專案勞動檢查，並依法公布違法派遣事業單位名單，作為其他公部門勞務採購之資格要件，以維派遣勞工之勞動權益。	非本局職掌業務。	
九	2005 年起卡債風暴促使銀行拋售呆帳，將債權轉予資產管理公司，惟債務催收業務之執行良莠不齊，影響數十萬債務人權益，登記主管機關經濟部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迄今未能就該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辦法；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法務部等單位，應於 3 個月內，就該類業務之執行及行業之管理提出具體規範，送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審查。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	針對國內金融機構為處理不良債權，多將這些不良債權以低價（約為債務金額的二～三成）轉賣予資產管理公司，而資產管理公司在取得這些不良債權後，則以各種方式向債務人催收債款，其利潤為收回債款與買進債權的價差。但資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	情形
項次	內容		
	產管理公司為謀取更大的利潤，往往無視現今放款利率的行情，仍以過去高利率時代 10% 以上的利率標準計算債款，利上滾利的結果，十多年的債務的累計的利息動輒高於本金，甚至倍數於本金，沉重的利息壓力，更讓債務人不得翻身。政府近年來為讓諸多的卡奴與債務人有重生機會，透過債務協商機制的建立與債清條例的制定，讓債務人在合情合理的狀況下進行債務解決，但是資產管理公司以此種不合理的利息計算方式，墊高債務門檻，不但增加債務人的負擔，讓還款難度增加；更讓政府救濟人民困難的美意大打折扣。建議行政院責成主管機關應在 3 個月內針對資產管理公司催收債款的利息計算方式進行全面的調查與了解，並制訂一套合理的利息計算之管理機制供遵循。		
十一	房屋是家庭維繫之根基，也是國人一輩子努力的目標，但部分民眾或一時財務管理不當，或經濟不景氣被裁員失業、突遭意外等種種因素，以致暫時還不出債款或房貸，即面臨房屋被拍賣的命運；但多數民眾面臨債務並非不想解決，其遭遇的困頓可能也是一時的周轉不靈，但是動輒以拍賣房屋的催債方式，不僅讓債務人長年的努力付諸流水，家庭也面臨分崩離析，尤有甚者，更有債務人因此走上絕路。基於政府應保障人民的基本的居住權，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收集國外做法，如日本，在債權人與法官同意下，債務人於更生期間可以僅繳房貸利息，至更生期間結束後，才繼續平均償還本金與利息…等等，並在 3 個月內研擬一套合乎社會正義、保障人民居住權的政策與配套措施，讓債務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	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二	人在償還債務的同時，仍可保有一生努力打拼的安身之所。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於其所投資公私合營事業之控管作業，主要藉由指派之公股董事代表於董事會中表達意見並參與決策。查中央政府各機關99 年度間合計派任有99 名公股董事代表，惟其中有14 名公股董事代表約占有公股董事代表之14%，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未達八成，更有6 名公股董事代表其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甚未達當年度應出席次數之六成。 現行中央各機關對於所管轄之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情形，雖訂定有管理考核規定，如財政部對於一般董事代表要求約 67%之出席率，交通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則要求 50%之親自出席率，但標準過於寬鬆，未盡周延。行政院應責成相關機關加強督促公股董事代表親自出席董事會，並落實對公股代表之監督考核。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三	立法院審查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通過決議「當前都會區房價高漲為首要民怨，為避免中國大陸及外國資金不當炒作房市導致房價不正常飆漲，影響我國國民取得自用住宅，內政部應即檢討修正大陸及外國取得我國不動產之相關法令，並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於第7 屆第7 會期中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以保障國民居住人權。」經查內政部於100 年8 月24 日始將報告函送立法院，未符合決議要求時間。又，該部報告指「管制尚屬適當，亦未發現大陸資金有不當炒作房地產情事，是以『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目前尚無須修正。」惟，該	非本局職掌業務。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	情形
項次	內容		
十四	辦法僅管理「不動產物權」之取得及移轉，陸資購買、炒作預售屋係屬「權利」移轉，迄今無法可管。爰要求相關部會重新檢討相關法令，並研議建立總量管制措施，按季統計並公布大陸資金投資我國不動產情形，以防杜不當炒作，落實居住正義。 有鑑於花蓮縣公有土地占百分之八十六，台東縣則高達百分之九十一點三，比例之高使土地使用屢受限制。行政院近期討論國土復育策略方案中指出，不再辦理公地放領政策，其執行面站在北部都會區的角度，並不符合花東地區的實際情況，對於自日據時期即開始耕作的農民來說，等於被迫做一輩子的佃農，始終無法擁有屬於自己的土地所有權。且現行花東公有土地使用問題錯綜複雜，政府對於公有土地的管理使用愈趨嚴格，動輒採取強硬手段，強制移除農民地上作物，並要求拆屋還地，引起許多民怨。爰建請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及相關單位檢討現行公有土地劃定範圍及使用限制合理性，並提出調查報告；行政院並於 1 個月內提出花東公有土地放領辦法，以維花東民眾權益。	非本局職掌業務。	
十五	去任務化、法規鬆綁、減少政府干預等為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推動之重要考量，且屬政府對參與民營化投資者應有之信賴保護，惟基於公款有效使用，行政院應要求各主管機關對公股持股低於 50% 之轉投資事業確實依國營事業管理法第 3 條第 3 項及預算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另外臺灣證券交易所係依公司法規定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公股持有比率未達 50%，爰重大營運事項需經由公司股東會決議，至該公司預算	非本局職掌業務。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77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立法院審議通過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項 次	議 內 容	事 辦 理	項 情 形
一	針對立法院自 98 年度起連年皆通過決議：「於 1 年內將證券投資分析人員納入國家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辦理」，鑑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各種理由抗拒遵照立法院決議延宕近 3 年，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應依立法院決議，限期 1 年內完成「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負責人與業務人員管理規則」第 4 項第 1 款增列「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證券投資分析師考試及格者」，賦予該類科納入國家考試之法源，並儘速由考試院考選部接辦考試。	一、本會於辦理左列立法院決議時，適考選部以該部組織法第 19 條為法源，於 101 年 5 月 7 日訂定發布「考選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設立專技人員認定諮詢委員會暨規範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認定基準。本會爰請投信投顧公會據以評估，結果認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未符前開設置要點之送審條件，本會並於 101 年 10 月 12 日將相關評估資料函送考選部，嗣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再函請考選部就得否以修正授權命令方式將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納入國家考試惠示意見，俟考選部函復意見辦理後續事宜，並於期限內（立法院 101 年 7 月 26 日決議通過，辦理期限至 102 年 7 月 25 日）將研議情形送立法院。 二、經電洽考選部表示，本件尚須與考試院溝通，刻正積極研議中，將儘速函復本會。若近期仍未獲考選部函覆，將再函洽或以其他方式與考選部溝通。	

主辦會計人員：古壁瑩

主任古壁瑩

機關長官：黃天牧

證券期貨局長黃天牧